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高師大教和字第 0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及選課、繳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暨開課學系開班授課調查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表如下：

| 課別代號  | 科目名稱   | 授課教師  | 年級必修/選修 | 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| 學期/學分   | 授課時數            | 上課起訖日期            | 上課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標準<br>(每學分費×節數)<br>×25人÷選課人數)<br>選課人數若≥25則以25計算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C101 | 訓詁學(一) | 高婉瑜教授 | 四年級必修   | 每週三 33,34、38,39 節 | 上學期/2學分 | 36 小時<br>共計 9 周 | 114/6/25-114/8/20 | 和平校區<br>研究大樓<br>一樓<br>9102 教室 | 國文學系<br>每學分 9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AC102 | 聲韻學(一) | 高婉瑜教授 | 四年級必修   | 每週三 31,32、36,37 節 | 上學期/2學分 | 36 小時<br>共計 9 周 | 114/6/25-114/8/20 | 和平校區<br>研究大樓<br>一樓<br>9102 教室 | 國文學系<br>每學分 9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受理選課截止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當日下午 13:30 至 14:30（逾時不受理）

（一）6 月 6 日下午 13:30 至 14:30 統計修課人數，14:50 統一帶至出納組繳費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4 樓)。

三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，如修課人數不足 25 人，但學生願均分 25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為確認選課人數及繳費金額，請同學務必於 6 月 6 日當日所定時間，本校生/他校生，請攜帶已完成之選課申請表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、成績單正本乙份(外校生須另繳交原校同意書、本校開課學系及任課教師簽章)，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申請，統一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選課手續。

四、選修資格：本校學生以符合下列條件同學為限。

（一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（二）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下修年級之必修科目者。

（三）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
(四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五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
(一) 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（因轉學或轉系需下修者除外）。

(二) 暑期前一年內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
(三) 在休學期間內。

六、本校暑期班開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